

证券代码：839045

证券简称：大唐种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正确、完整地识别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制定相应关联交易管理规则，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三）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上述关联人之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而不仅仅是基于与关联人的法律联系形式，应指出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

关联关系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第七条 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类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予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经营；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所述的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与决策程序

第八条 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与已确认的关联人实施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联人的名称、住所及关联关系说明；
- (二)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交易标的详情以及交易金额；
- (三)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 (四) 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五)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草案；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分管领导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或者合同，向董事会提供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并组织编制董事会关联交易报告，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慎审查。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的，则必须核实公司是否具备自行采购或独立销售能力。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成本可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格，该价格不能显著高于关联人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的价格。

（三）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定价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事项的协议，董事会按相关规定作出披露。

第十三条 当交易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如下审核程序：

（一）执行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董事会将形成的有效决议向股东会提交审议；

（三）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四）股东会形成决议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事项的协议，董事会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权利瑕疵（如抵押、冻结等）及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基于充分、合法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确保价格公允；

（四）除了经常性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五）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六）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六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由股东会

审议决定，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应当由股东会、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其余关联交易应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董事长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并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并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

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

第五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并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作了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五条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未能达到法定表决人数时，应由

出席会议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议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议案，再交由公司股东会议审议并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六条 除非关联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六章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人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资金；
- （三）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 （六）其他变相向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方式。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内容与前述规定冲突的，以前述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